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〔2014〕141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综合 整治验收申请的批复

佛山市三水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废水、废气和固废的综合整治验收申请收悉。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科技工业园创业一路10号，主要生产各种喇叭配件T行铁和盘架等配件产品。该公司2014年列入了《关于印发2014年度三水区电镀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三环〔2014〕16号）整治名单。为此，该公司根据要求对废水、废气和固废进行了全面的综合整治，配套建设了废水和废气的治理设施，固废按规范进行了分类储存和处置，并委托了广州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

了废水和废气的验收监测。

二、综合整治完成情况

(一) 废水整治完成情况

公司在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含酸废水、磷化废水、镀锌废水和含铬废水，均采用明管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并标识清楚，废水收集管道完好无渗漏。含铬废水单独建设了一套治理设施，采用化学沉淀处理方法，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至生产，部分通过单独的规范排放口排至综合废水处理池进一步处理。含酸废水、磷化废水和镀锌废水分别排至综合废水处理设施，与达标的含铬废水一并处理，采用化学混凝沉淀处理方法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部分回用，部分通过规范的排放口排放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分别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的表2或表3标准，其中总铬的去除率为99.4%，六价铬的去除率大于80%。

(二) 废气整治完成情况

公司在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硫酸雾和铬酸雾等酸性废气，已建设了两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，采用碱液喷淋中和的处理方法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排放的硫酸雾和铬酸雾均按要求分别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的表5标准。

(三) 固体废弃物整治完成情况

公司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储存，其中危险废物已

按要求进行规范的储存，建设了标识牌，并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进行有效的收集，配套建设了治理设施，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验收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水和废气的各项指标均按要求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的相应标准，同时，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和储存和处置。该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废水、废气和固废的整治措施，同意通过综合整治验收。

四、要求及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落实治理设施“操作规程”设备使用周期更换维护管理要求，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同时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必须按要求规范储存并交给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

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此复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1月21日

